

杭锦旗城乡居民医保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201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六、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本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杭锦旗城乡居民医保中心前身为合管办成立于 2005 年,是杭锦旗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新农合方针、政策;按照规定筹集、管理、使用合作医疗基金;审核报销医疗费用;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执行合作医疗管理规章制度;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和苏木镇合管办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二、机构设置情况

城乡居民医保中心设置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稽核监督室;我单位在职人数 15 人,核定事业编制 12 个,其中核定领导职数 2 名(1 正 1 副),实配正科级领导 1 名,副科级领导 3 名;人员结构为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 75%,管理及工勤人员所占比例为 25%,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71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98 万元,增长 15.4%,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新增生育保险职能补助。

支出预算 171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4.98 万元，增长 15.4%，增加的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增加，职能新增生育保险职能补助。

（一）2019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715.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15.26 万元，占比 100%。

（二）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71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41 万元，占比 15.8%；项目支出 1443.85 万元，占比 84.2%。

支出主要用于机构运转、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和对生育保险的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15.2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15.2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47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14.26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24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9.28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三、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

相同。

1、因公出国（境）费用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增加。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

目标进行公开。2019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个，公开绩效目标1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1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8、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婷

联系电话：0477-2276159

第六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8 张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